

第六节 税收优惠

二、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一) 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税率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熟悉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

高新技术企业的 8 项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 $\geq 10\%$ ；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销售收入	比例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 ≤ 5000 万元的	比例 $\geq 5\%$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	比例 $\geq 4\%$
在 2 亿元以上的	比例 $\geq 3\%$
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以境内研发为主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 $\geq 60\%$ ；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 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规定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15%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四）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税务机关应该追缴其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优惠

（一）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优惠税率

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的条件（同时符合）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的法人企业；
2.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采用先进技术或具备较强的研发能力；
3.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50%以上；
4. 从事《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认定范围（试行）》中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50%以上；
5. 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业务取得的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比重 $\geq 35\%$ 。

四、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优惠

2027. 12. 31 之前，对符合条件的第三方防治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第三方防治企业：受排污企业或政府委托，负责环境污染治理设施（包括自动连续监测设施，下同）运营维护的企业；

需要符合的条件：

- (1) 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依法注册的居民企业；
- (2) 具有 1 年以上连续从事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实践，且能够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3) 具有至少 5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或者至少 2 名从事本领域工作且具有环保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
- (4) 从事环境保护设施运营服务的年度营业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geq 60\%$ ；
- (5) 具备检验能力，拥有自有实验室，仪器配置可满足运行服务范围内常规污染物指标的检测需求；
- (6) 保证其运营的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使污染物排放指标能够连续稳定达到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要求；
- (7) 具有良好的纳税信用，近 3 年内纳税信用等级未被评定为 C 级或 D 级。

五、小型微利企业优惠

(一)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0% 的所得税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二) 小型微利企业优惠政策

1. 标准——335 标准（从事非限制非禁止性行业）

年应纳税所得额	从业人数 (季度平均)	资产总额 (季度平均)
≤ 300 万元	≤ 300 人	≤ 5000 万元

2. 应纳税额计算（2023. 1. 1~2027. 12. 31）

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20% 的税率；实际 5%。

应纳税额 = 应纳税所得额 \times 5%

【提示】(1) 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以弥补亏损后的数字为准；

(2) 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3) 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按照全年的季度平均值确定；

(4) 年度中间开业或终止经营活动的，以其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确定上述相关指标；

(5) 无论是查账征收企业、还是核定征收企业，符合条件的，均可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

(6) 仅就来源于我国所得负有我国纳税义务的非居民企业，不适用小型微利企业的规定；

(7) 小型微利企业的预缴与汇算的规定：

①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统一实行按**季度预缴**；

②预缴企业所得税时，资产总额、从业人数、年度应纳税所得额指标，暂按当年度截至本期预缴申报**所属期末**的情况进行判断；

③预缴时，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条件，可以**自行享受**小型微利企业的税收优惠，**无须税务机关审批**；汇算时超过规定标准的，停止享受，按规定补缴税款。

【例题·单选题】(2025年)某小型微利企业为高新技术企业，2025年第一季度实际利润为100万元。以前年度无亏损，企业选择享受最优惠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该企业当年一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为()万元。

A. 3.75

B. 5

C. 15

D. 20

答案：B

解析：(1) 如果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税，该企业当年一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100×25%×20%=5(万元)；

【拓展】如果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计税，该企业当年一季度应预缴的企业所得税=100×15%=15(万元)；按照小型微利企业计税更优惠。